

濂溪区人民医院 2021-2022 年保 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JJRZ2021CS-104)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医院
九江市人众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江西

二〇二一年九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02
第二章	项目需求	0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08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六章	合同格式	3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濂溪区人民医院 2021-2022 年保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9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JRZ2021CS-104

项目名称：濂溪区人民医院 2021-2022 年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条目编号：庐购 2021B00049112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5 万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商务条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获取方式：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报名下载获取，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遇到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 400-998-0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九江市人众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九江市火车站外广场 A-33）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九江市人众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九江市火车站外广场 A-3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对中小企业。不允许成交人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2. 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文件；并按公告附件项目报名须知发送报名资料到我公司邮箱（9360991236@qq.com），我公司通过邮件回复确认报名成功。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已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环境标志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4.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可在中标后进行“政采贷”信用融资，以中标应收账款质押申请的贷款。

八、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发出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九江市濂溪区人民医院

地址：九江市濂溪区前进东路 145 号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13576220776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九江市人众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九江市火车站外广场 A-33 号

联系方式：0792-82658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女士

电 话：13870274582

电子函件：936099123@qq.com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需求

1、医院基本概况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急救、科研、教学、预防、保健为一体的现代化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医院座落在九江市前进东路 145 号。

2、委托管理期限

期限一年；

3、基本要求

(1) 人员的基本要求：保洁人员人数不少于 33 人，管理人员年龄在 50 周岁以内，有 3 年以上工作管理工作经验，保洁员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工作要求。

(2) 树立正确的经营理念，紧紧围绕甲方的工作目标做好医院的服务工作，努力创造出更多更好的社会效益。

(3) 乙方在实施本项目经营管理时须符合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

(4) 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最新的标准和条例。

(5) 乙方驻甲方的管理必须服从医院发展要求，适应甲方管理体制和制度的变化。

(6) 服务质量总体上应达到“及时、到位、可靠、保证和满意”的效果，在质量控制方面须符合甲方制定的卫生质控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区等各级组织进行的检查标准，符合甲方有关部门和科室的工作时间的工作要求。

(7) 乙方制定的各种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须报甲方审定备案后方可实施。

(8) 乙方围绕所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倾向，在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岗位相关的业务技能培训。

(9) 由乙方自行提供服务所需保洁工具、工服及保洁消耗用品（不包含黄色医用垃圾袋和消毒液）

(10) 乙方不能依条款按质量完成工作，甲方有权按实际情况酌情扣除服务费。

(11) 乙方所雇用的员工工资（不包括员工社保、医保及加班工资）不能低于江西省规定的最低工作标准。乙方需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所雇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员工法定权利。

(12) 乙方必须承诺不能发生拖欠员工工资的问题，一经发现，情况严重且造成恶劣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医疗垃圾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服从医院院感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任何人不得私自变卖医疗废物。若果发现有人私自变卖医疗垃圾，一经核实，甲方将扣除乙方管理费 500 元或金额不等，并解聘当事人，如有法律责任由保洁公司承担。

4、保洁服务人员的基本要求

(1) 按规定统一着装，干净整洁。



- (2) 工作中不准擅离岗位，不准嬉笑打闹以及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 (3) 做到文明礼貌、讲礼节、不得高声喧哗。
- (4) 遇有人问事，应热情回答，不得态度冷漠，语言不文明，更不能发生争吵和肢体冲突。
- (5) 以身作则，不随地吐痰，乱扔纸屑和乱写乱画。
- (6) 岗位操作时应使用“您好，请，对不起，不客气，谢谢”等礼貌用语。
- (7) 定期检查身体，不带病上岗，具备县级以上医院的体检合格证明。

5、保洁内容及要求

(1) 保洁内容：各区域大厅、走廊、护士站等公共区域的地面、墙面、果皮箱、洗手间、洗脸盆、电灯、插座、开关、外露管道、桌椅、床头柜、玻璃、纱窗、各类宣传牌、导向图、消防器、楼梯、扶手、开水房、卫生间的保洁。

(2) 各楼层的窗口玻璃、门窗、地面、随时保持干净无污迹。

(3) 各公共及辅助设施（花台、洗手池、宣传栏、休息椅、灯具、垃圾桶）保持清洁卫生。

(4) 病区、诊断室、观察室、病区配药室、治疗室、供应室、手术室、抢救室地面、墙面、天花板、门窗、灯具、物品柜、床头柜、洗手池、桌椅、做到无尘无蜘蛛网及无污迹。

(5) 步梯、天花板、扶手、墙柱、宣传栏（物）干净无灰尘、蜘蛛网，各通道上的座椅干净无灰尘。

(6) 各楼层及各病区的卫生间随时保持清洁、通畅、地面干燥、无积垢，无异味。

(7) 各楼层的垃圾桶、定时清洁，清倒。

(8) 明确各区域的清洁工的岗位责任，各工作区域负责人参与月考核。

(9) 根据各区域的保洁要求提供晚间保洁服务，（白天 7：30-17：30 时为日常保洁，晚间 17：30—22：00 时为晚间保洁）具体作息时间根据夏冬季节及岗位情况调整。

(10) 保洁使用的各类清洁剂必须符合相关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

(11) 乙方负责配备保洁车、尘拖、拖布、抹布、扫帚、玻璃清洁工具、卫生间厕剂、垃圾篓、垃圾袋（不含黄色医疗垃圾袋）等保洁用品。

(12) 所有垃圾（含医疗垃圾）由保洁人员负责收集，并按规定送到指定地点。

6、质量标准

部位	质量标准
地面	有较好的保养，无灰尘、水渍、杂物，保持干爽有光泽。
墙壁	无蜘蛛网、灰尘，污渍无明显污渍。
天花板	洁净、光亮、无污渍。
镜面	无沙尘、杂物、污渍、有光泽、以手触摸手无明显尘痕。
楼梯	无污渍、无腐蚀、有一定光泽、表面膜保持良好。
不锈钢器具	透明、洁净、无水、污渍、手印。
玻璃门窗	办公用品放置有序、桌椅摆放整齐无灰尘、无垃圾杂物。



办公室	干净无痕迹、灰尘、话筒定期消毒。
电话	外表干净、无蚊虫等，无特别异味。
果皮箱	无灰尘、无油渍、表面光滑。
灯具	无灰尘，无油渍，表面光滑。
床头柜、椅	干净无灰尘，定时清洗干净并消毒。
输液架、氧气架	无污痕、尘痕。表面干净，有光泽。
便盆、尿壶	无污痕、污点，无异味，用消毒液浸泡消毒。
床褥	定期阳光暴晒，无潮湿，无异味。
公共设施	干净，无污物、水渍、灰尘。
厕所、洗漱间	地面洁净，无污物，水迹；水台水池无杂物区；便池清洁无臭味；间隔墙、门无污渍。

7、考核标准

医院保洁工作满意度考核标准

年 月	保洁区域	签名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
员工形象 5分	是否着工作服上岗，是否“四轻”（说话轻、走路轻、操作轻、关门轻）	
	是否有不文明行为	
服务态度 10分	对工作是否认真负责	
	是否服从护士长（保洁区域负责人）的合理安排	
	是否与患者及其家属发生争吵与纠纷	
纪律要求 20分	是否执行保洁作息时间（早上5点到11点，中午1:30到4点）	
	是否有脱岗、串岗、离岗、扎堆聊天等行为	
	有事离开是否与相关人员打招呼，并有人顶岗	
	是否按时完成各项工作职责，定时巡查卫生状况，及时做好科室的应急工作	
材料配置 5分	工作耗品是否齐全，垃圾袋是否及时更换	
	清洗物品是否符合规范，拖把、抹布等是否按功能区域分别使用	
保洁质量 60分	1、门、窗、阳台、设备带、床头柜应保持洁净无污垢、灰尘沉积	
	2、卫生间、墙面：卫生台面清洁、无污渍，水池清洁，马桶无污垢，地面无积水、无异味，墙面光洁、无污渍、血渍、痰渍、无灰尘沉积	
	3、地面：做到地面清洁光亮，无积水，对血液污染的地面处理是否正确，病区每天在清扫后湿拖一次，分别在上午8点和下午2点前完成，下午用含氯消毒水浸泡拖把	
	4、走廊、楼梯等公共区域的卫生标准同前，发现烟头及时清理，且扶手无污垢	
	5、处置室：医疗垃圾分类收集，物品摆放整齐，地面、墙面卫生洁净、无卫生死角	
	6、天花板：无蜘蛛网、灰尘、小虫等	

	7、垃圾是否按指定路线放到指定地点，及时清理	
	8、公共场所桌子、凳子等公共物品保持清洁	
	<p>每周重点工作安排</p> <p>除每天日常保洁工作，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星期一：每间病房床头柜，设备带的卫生；</p> <p>星期二：每间病房卫生间保洁； 星期三：每个岗位的楼梯、地面、扶手的卫生清洁； 星期四：每个岗位处置室的卫生保洁； 星期五：每个岗位清扫蜘蛛网</p>	

总分：

备注：1、此表为甲方每月组织临床医技科室相关人员对乙方进行满意度测评，评分低于 80 分的罚款 300 元；低于 70 分的罚款 400 元；60 分以下的罚款 500 元。

2、实行科室对保洁人员的考核和测评制度，乙方每月将岗位工资 100 元作为科室对保洁人员的考核工资。考核分数 80 分以上（含 80 分）的考核工资于次月发放，考核分数 70-79 分的扣除一半考核工资，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的扣除全部考核工资，同一科室连续 3 个月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的予以辞退。

二、商务要求

1、管理期限:期限一年，承包商在承包期内不能正常运行或因承包商运行不当造成医院员工或病患人员严重抱怨或给医院带来其他严重负面影响和损失的，院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商承担。合同期满一年由医院组织对保洁质量、卫生、安全、服务态度等方面进行综合测评，测评合格可续签第二年经营权，如不合格则取消其经营权重新进行招标。

2、本项目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

3、采购合同的签订：采购合同由成交供应商与使用单位签订。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管理期限:期限一年

6、付款方式：按月结算。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须知的补充，二者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濂溪区人民医院 2021-2022 年保洁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JJRZ2021CS-104
2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预算	人民币 85 万元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个日历日
5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和地址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报名下载
6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9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7	开标时间	2021 年 9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8	磋商地点	九江市人众招标投标咨询有限公司（九江市火车站外广场 A-33）
9	保证金	0 元（0 元整）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汇（转）至以下指定账户，在用途中注明项目编号，附言中简写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开 户 名：九江市人众招标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九江银行营业部 帐号：727010100100247434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
10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叁份：正本一份 副本两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1	质疑	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质疑函规定的格式和内容书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	采购代理机构	九江市人众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九江市火车站外广场A-33号 联系人:董女士 电 话:0792-8265899 电子函件:347984739@qq.com
13	信用查询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期间查询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代理机构享有对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一 总 则

1 项目说明

- 1.1 项目名称:濂溪区人民医院 2021-2022 年保洁服务项目
- 1.2 招标编号:JJRZ2021CS-104
- 1.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1.4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 1.5 成交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生产的产品。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九江市濂溪区人民医院。
- 2.2 “监管部门”是指:九江市濂溪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 2.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九江市人众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
- 2.5 “供应商”是指: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7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报价人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 2.8 “投标保证金”是指: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要求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之前缴纳的资金,用于规避采购人在本次招标项目中可能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风险。**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应**

免收投标保证金，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确因项目需要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收取比例降低为不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的1%。

2.9“履约保证金”是指：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以适当的格式和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从而保证合同顺利履行的资金。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可以用来弥补采购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货物”是指供应商供应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供应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等费用。

5 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5.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3 除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5.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确定一个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范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磋商邀请书



- (2) 磋商项目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8) 磋商文件除上述内容外,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内容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全面、无保留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原件)将需澄清事项在投标截止日的6个日历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统一答复。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此类答复中不披露问题的来源。

7.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要求或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5个日历日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原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如供应商对通知内容持有异议或疑问,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届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及计量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以中文为准。

9.2 磋商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下列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6) 资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提交)
- (7) 技术响应(偏离) 说明表
- (8) 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 (9) 商务响应(偏离) 说明表
- (10) 磋商文件有要求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文件。

11 投标报价和货币

11.1 供应商应提交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完整唯一最后报价。

11.2 供应商最后报价可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等事项。如单价和总价不符, 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 以大写为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 同时在招标时又被接受, 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1.3 最后报价应包括: 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包括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的所有税款及费用等)以及安装、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含质保期内的设备、零配件更换)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11.4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间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视为投标无效。

11.5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的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

12 合格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确保以下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 否则, 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1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或承诺函:

磋商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两个年度内任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审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1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磋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或承诺函：

磋商为法人的，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完税证明或承诺函；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提供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非员工工资的个人所得税，为比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征收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证明或承诺函。

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专用收据或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交纳清单或承诺函。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12.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12.6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证书或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以上注明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评审时将会核查原件；

13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a. 系统主要技术参数、性能的详细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 b. 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要求的详细说明。
- c. 逐条对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书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d. 对平台技术规格无任何解释说明性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可认为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14 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4.6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

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和 14.3 条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按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视为投标无效。

14.5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后，携带合同原件一份办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或转履约保证金手续）。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信息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退还。

14.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5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采购需求中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15.2 最后投标价已包括采购人为实现采购需求所应承担的全部对价，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采购所产生的诸如专利权、版权、工业设计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16.1 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这些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得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同意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7 投标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个日历日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原件）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式样

18.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磋商响应文件。



18.2 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叁份，一份正本，两份副本。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或线装成册。

18.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响应文件应密封，封口上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 2021 年__月__日__：__（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加盖骑缝章。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8.4 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报价一览表”字样；然后将“投标报价一览表、正本、副本”全部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且须密封完好，并在**信封的封口处签字或盖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均可）。

18.5 信封应清楚标明：

- (1) 九江市人众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 (2) 开标地点：九江市人众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 (3) 项目名称：濂溪区人民医院 2021-2022 年保洁服务项目
- (4) 招标编号：JJRZ2021CS-104
- (5) 投标单位：××××
- (6) 注明“在 2021 年**月**日 : （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磋商文件指定的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3 招标代理机构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视情况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及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的三日以前，未书面通知代理机构放弃投标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五 开标与评审

21 组建磋商小组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由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在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随机方式从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磋商小组成员，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2 开标

招标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磋商与评审

23.1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前，由招标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纪律和评审工作规则，并印发给各磋商小组成员遵照执行。磋商小组成员签署《评审专家承诺书》后，推选磋商小组召集人。

23.2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不响应的不再进行评审。

3、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超出项目预算资金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指未按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提交原件现场核查的或提交不全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公章的，或签字人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的；
- (5) 供应商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投标价格不固定的；
- (7)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 (8) 磋商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因素导致投标无效的。

23.3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3.6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人排序表；
- 6) 磋商小组的授标建议。

24 优惠及政策

24.1 小、微企业单位产品参加投标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3、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除了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5、中小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

24.2 监狱企业产品参加投标

1、监狱企业产品参加投标，享受价格优惠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符合监狱企业条件；

3、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价格优惠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满足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条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4.4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公示的产品。

24.5 采购的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为上述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且提供相应的能效证明。

24.6 单一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终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最终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4.7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4.6 规定处理。

25 废标处理

25.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6.1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将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6.2 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成员组推荐的各包别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 质疑处理

27.1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从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按规定的格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非书面形式、7 个工作日之外

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7.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d、事实依据；e、必要的法律依据；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3 未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4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5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 授予合同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iangxi.gov.cn/jxzbw/> 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4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经当地政府采购办批准后，对“招标项目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采购需求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数量增减变更：投标报价的±10%），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9.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标授予综合评价次优的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30 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方式在收到代理服务费通知书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不含评审费)。交纳代理服务费后,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正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和标准。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综合评估并打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

2、评标方法

2.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2.2 各部分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F1: 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 15 分

F2: 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 55 分

F3: 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 30 分

F2、F3 部分的各项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得分： $F = F1 + F2 + F3$ 。

评分细则

证明投标人得分的评审依据（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审内容中注明评审时核查原件的，另提供原件。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分	投标报价得分 (1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技术分	技术基本分 (20 分)	1、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项目和具体要求的得 20 分。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 评审依据：技术响应偏离表。
	服务方案 (35 分)	1、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完全满足且合理的得 7 分，方案基本满足较为合理得 4 分，表述敷衍的得 2 分，未提



		<p>供不得分。</p> <p>2、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分（包括人员定编、技术骨干配置、员工素质标准、管理人员配置、员工招聘与培训、奖惩制度、内部管理机制等），方案完全满足且合理的得7分，方案基本满足较为合理得4分，表述敷衍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保洁管理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外场、办公区域、病房、其它特殊科室的保洁作业规程、特色保洁实施方法等），方案完全满足且合理的得7分，方案基本满足较为合理得4分，表述敷衍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后勤支助方案、安全作业制度、环保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人员排班、设备管理等方案制度进行评分，方案完全满足且合理的得7分，方案基本满足较为合理得4分，表述敷衍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可实质性提高本院保洁服务品质的其它管理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完全满足且合理的得7分，方案基本满足较为合理得4分，表述敷衍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商务分</p>	<p>业绩（23分）</p>	<p>1、投标人提供2018年以来连续五年“二甲”及以上规模医院的物业管理（含保洁服务）业绩的6分，获得好评每年加1分，最多加4分，本条款满分为10分；连续三年“二甲”及以上规模医院的物业管理（含保洁服务）业绩的3分，获得好评每年加1分，最多加2分，最高为5分；其他不得分。</p> <p>2、投标人提供2018年以来连续五年县（区）级规模医院的物业管理（含保洁服务）业绩的5分，获得好评每年加1分，最多加3分，本条款满分为8分；连续三年县（区）级规模医院的物业管理（含保洁服务）业绩的3分，获得好评每年加1分，最高得分为4分。</p> <p>3、三年以下县（区）级规模医院的物业管理（含保洁服务）业绩且获得好评每年得1分，本条款最高得2分。</p> <p>4、投标人业绩中有洗涤服务且获得好评的每个的1.5分，本条款满分为3分。</p> <p>1-4 评审依据：合同、好评证明材料</p> <p>注：上述1、2、3条业绩评分每一份业绩只能按最高得分计一次。</p>



	服务机构(7分)	<p>1、服务机构具有本项目的服务能力,且距离采购人地点小于或等于30分钟的得5分,服务机构距离采购人地点小于或等于1小时得3分,服务机构距离采购人地点大于1小时且小于2小时得1分,超过2小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5分.</p> <p>评审依据:</p> <p>1. 投标人出具的服务机构承诺函、营业执照扫描件;</p> <p>2. 通用地图的导航截图</p> <p>3、承诺服务期内无条件服从业主管理,对服务合同外的微小事物应不计报酬配合甲方处理的得2分。(提供承诺书)</p>
--	----------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 投标书

九江市人众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最终截止之日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履行终止之日。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5、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



二 首次响应报价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元整 (¥_____元)
服务期限	_____天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三 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注：①栏数不够请自行增加；②供应商必须写清每项名称、单位、数量、单价及总价，必须提供尽可能详细介绍。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江市人众招标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委托书原件提交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作为磋商响应文件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	委托人身份证粘贴处
-------------	-----------



五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企业经营能力及情况					
近三年以来与用户成交的此类项目					
单位概况	员工总数	人	销售 人		
			工程技术人员 人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万元
		净值 万元		非生产性	万元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填表须知：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六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或承诺函：

磋商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两个年度内任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审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函。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磋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或承诺函：

磋商为法人的，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完税证明或承诺函；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提供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非员工工资的个人所得税，为比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征收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证明或承诺函。

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专用收据或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交纳清单或承诺函。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证书或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注：1、以上注明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评审时将会核查原件；

2、供应商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服务名称	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要求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偏离情况”的填写，优于或超过采购要求规格要求的填写“正偏离”，符合采购要求规格要求的填写“无偏离”，达不到或者不符合采购要求规格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 2、必须逐项详细填写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偏离情况；栏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八 服务技术文件

服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服务技术资料；
2. 服务项目清单；
3. 技术方案：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1）……………；
 （2）……………。



九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偏离情况”的填写，优于或超过采购要求规格要求的填写“正偏离”，符合采购要求规格要求的填写“无偏离”，达不到或者不符合采购要求规格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2、必须逐项详细填写商务条款偏离情况；如填写不完整将会影响得分。栏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十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注: 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附 2:

工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注：

1、适用对象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2、大、中、小型企业与微型企业不同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例如：某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 11000 万元，人数 290 人，对比上述标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 300 人且营业收入 ≥ 10000 万元为大型企业，该企业只满足营业收入 ≥ 10000 万元，人数不到 300 人，所以为中型企业。【例】某物业管理企业，营业收入 490 万元，人数 120 人，对比上述标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 100 人或营业收入 < 500 万元为微型企业，该物业企业人数 120 人超过 100 人，但是营业收入 490 万元 < 500 万元，则为微型企业。

3、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准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4、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合同号:

甲 方: (采购人 / 使用单位)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九江市人众招标投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编号: _____)号_____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招标文件及相应澄清和修改;
- (2) 乙方投标书;
-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补充合同或协议。

合同文件是一个整体,其内容互为补充。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组成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项目名称), 服务期: 自 2021 年 月 日起至 2022 年 月 日止共 月。

对服务内容及标准要求的详细表述见《招标文件》中“服务内容及有关要求”、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提供服务的标准、制度、工作方案以及其他承诺等。



4.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年整，即（小写：¥_____元/年），该合同总金额是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工工资、社会保险、劳保、通讯、奖励及各种税费、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5.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6. 付款办法

6.1 合同签订后，甲方每季度末月 15 号前向乙方支付上季度的费用，乙方应在付款前提供正式发票，同时需提供社保部门开具的派驻工作人员社会保险（养老险、医疗险、生育保险、失业险、工伤险）的缴费清单。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7.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如乙方受不可抗力影响，仍然有责任提供相关材料给甲方审阅确认，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8.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等。
2. 负责向乙方提供工作管理所需的资料和附件等。
3. 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和建议，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乙方。
4. 督促乙方加强管理与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5. 协助做好与新旧保安全管理公司的业务交接事宜。
6. 按照合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 为乙方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

（二）乙方责任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订该保安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并提供给甲方。



2. 按甲方的规定和要求及乙方的承诺，履行好保安全管理服务的职责。
3. 按管理服务的总体方案和投标书中明确的人数及各项细则配备得了人员，定期开展培训，确保所配备人员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技能。
4. 确保有关工作人员按国家规定具备相关工作的上岗证和“健康证”条件，并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定期组织体检。
5.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九江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乙方派驻人员期间发生任何意外以及劳务纠纷等，由乙方负责承担。
6. 乙方在投标文件在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

9. 索赔

- 9.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法律、法规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
- 9.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事宜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9.2.1 乙方同意索赔，并按合同规定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9.2.2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 违约与处罚

- 10.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服务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10.2 乙方未能按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11. 履约保证金

- 11.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_____ 元整（ _____ 元），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合同有效期满。
- 11.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以转账支票、信汇、电汇、本票等形式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 11.3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11.4 合同期满后，甲方认为乙方在服务期内没有违约行为，甲方将在合同到期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2.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的，另一方可以终止本合同。

13.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正本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2021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1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